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Sub.2/2005/L.41
5 August 2005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人权委员会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第五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4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本戈亚先生、德科先生、莫托科女士、
瓦尔扎齐女士和横田洋三先生：决议草案

2005/..... 在战胜赤贫方面落实现行人权准则和标准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忆及联大 2004 年 12 月 20 日 59/186 号决议，大会在决议中重申：(a) 赤贫和社会排斥是对人的尊严的侵犯，因此国家和国际社会必须采取紧急行动予以消除；(b) 各国必须促进最贫困者参与所在社会的决策进程，增进人权和努力消除赤贫；(c) 必须继续适当注意人权与赤贫现象之间的关联，

还忆及人权委员会 2002 年 4 月 22 日第 2002/30 号决议，强调有必要更好地了解包括贫困妇女和儿童在内的生活极端贫困者的情况，并参照最贫困者自己和扶贫工作者传达的经验和想法，考虑这个问题，

又忆及小组委员会 2001 年 8 月 5 日在第 2001/8 号决议中，请特设专家小组：
(a) 就是否有必要在战胜赤贫方面制订执行现行人权准则和标准的指导原则，编写联合工作文件；(b) 提出建议，以便促进编写一项关于赤贫和人权的宣言草案，

注意到特设专家小组提交的报告(E/CN.4/Sub.2/2005/20 和 Add.1)，关于在曼谷和圣保罗召开区域研讨会期间与生活赤贫者举行的协商情况，但还注意到人权与赤贫问题独立专家阿尔琼·森古普塔的报告(E/CN.4/2005/49)着重提出生活赤贫的人在各国所遭受的社会排斥，

意识到有必要在战胜赤贫方面执行人权准则和标准，

1. 重申在工业化国家和发展中国家，赤贫都使男人、妇女和儿童，乃至整个人口群体的自由和基本权利处于被剥夺的状况；在某些情况下，赤贫可能构成对生命权的威胁，立即减轻以及最终消除这种现象，必须始终是国际社会的高度优先事项；

2. 请特设专家组在不涉及资金问题的情况下编写一份最后报告，包括对专家组在工作中开展活动情况的评估，提交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

3. 还请特设小组继续与各种区域和国际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地方社团、学术界和其他有关人士进行广泛磋商，特别是通过区域研讨会，确保使生活赤贫者能够参与磋商；

4. 请人权委员会以新的小组委员会特设小组取代原特设小组，新的专家小组由小组委员会五名委员组成，具体任务是结合已经取得的成果，继续对这个问题作研究。

-- -- -- -- --